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等有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成员共同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副总经理王满燃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二期工程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位于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号，二期工程采用顺岸式布置型式，陆域占地面积37200m²，泊位长度206.5m，自北向南依次布置5个300吨级件杂货泊位（1#~5#泊位），装卸货种主要为钢材及其他件杂货，设计吞吐量111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于2011年8月8日取得了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连环表复[2011]47号）；2012年8月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同意将项目投资主体由江苏战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于2014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连环验[2014]18号）。项目于2015年12月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内河港连云港区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分期实施的复函》，二期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5月交工。工程主要环保设施目前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环



保竣工验收前，无污染事故、环保投诉及环境处罚事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主体工程、公辅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①泊位类型调整、②平面布置调整、③装卸货种及吞吐量发生变动、④主要设备发生变动、⑤船舶舱底油污水去向发生变动、⑥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⑦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发生调整。

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已编制《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了专家论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码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

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装置（船舶自带）处理达标后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板桥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

（二）废气



1.施工期

针对施工扬尘，采取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将扬尘降至最低；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2.运营期

本工程装卸货种均为件杂货，装卸及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运输车辆均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三）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建立施工围挡，加强管理。

2.运营期

合理规划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定期对机械设备保养维修。

（四）固废

1.施工期

港池开挖及疏浚产生的底泥运送到指定排泥场，陆域挖方产生后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产生后外运做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

运营期，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新建，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过程中将临时占地设置在一期工程码头后方陆域，



尽可能减少对工程范围外植被的破坏，不得在岸边挖取砂石料；在陆域挖填施工中，在挖填区四周设置足够高度和强度的围堤，将挖方及堆填物和附近水域隔开，防止泥浆随溢流排水流入水域；港池开挖及疏浚产生的底泥运送到指定排泥场。

2.运营期

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六）其他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0月28日在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于2025年2月12日进行了排污许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7005668357281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二期工程建成后，企业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运营期验收监测，根据2025年2月11-12日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营运期码头污水总排口全厂废水水质满足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废气

营运期码头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三）噪声

营运期码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试生产至验收期间，二期工程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二期工程建成后，码头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保台账记录及设备标识标牌，强化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王满利 侯剑 李铮
王彦忠 李纪芳 王俊
王慧

